**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
(二)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甄選名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甄選名額 | 缺額性質 | 聘期 | 備註 |
| 國小視障班(代理教師) | 1名 | 實缺 | 106年2月6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| 1.正取共1名。2.備取若干名。 |
| 國中視多障班(代理教師) | 1名 | 實缺 | 1.正取共1名。2.備取若干名。 |

三、簡章及報名表件

**106年1月9日至106年1月23日止**，逕至私立惠明盲校網站（http://www.hmsh.tc.edu.tw/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c.edu.tw/)下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

(一)基本條件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且對特殊教育教學工作有高度熱忱者。

2.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(二)資格：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依招考「次別」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

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

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(國中、國小)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資格，證書尚在有效期

 間者。

2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(國中、國小)合格普通教育教師證資格，證書尚在有效期

 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五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本次甄選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前一次招考錄取，缺額補滿，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考次別 | 報名截止日期(※郵戳為憑) | 甄選日期、時間 |
| 第1次招考 | 106年1月13日(星期五 )  | 106年1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8:30開始至結束 |
| 第2次招考 | 106年1月20日(星期五 )  | 106年1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8:30開始至結束 |
| 第3次招考 | 106年1月23日(星期一 ) | 106年1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8:30開始至結束 |

六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428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

 號 人事室收。聯絡電話：04-25661024轉170

七、檢附資料：報名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

 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）、推薦函一

 封、自傳、其他資料（得獎紀錄、服務證明、相關證照、語言能力證明…等）。**甄選作**

 **業辦理完畢後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，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。**退還。試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05學年度教師甄試-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男 | 生日 | 年 | 月 | 日 | 黏貼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相片一張 |
|  | 女 |  |  |  |
| 郵遞區號 | 地 址 | 電話 |  |
|  |  | 手機 |  |
| 現職 | 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
| □役畢 □免役 □未役 □服役中 |
| 學歷 | 高中 |  年 月 日畢業 |
|  大學 系 |  年 月 日畢業 |
| 研究所 |  年 月 日畢業 |
|  教師登記情形：合格 科教師登記（ 年 月 日 教中 字第 號） |
|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： |
|  特殊教育相關志工服務經驗或實習單位：  |
| 繳交證件 | 1 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件 | 5 | 自傳 | 件 |
| ２ |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| 件 | 6 | 其他證明文件 | 件 |
| ３ | 推薦函 | 件 |  |  | 件 |
| ４ | 退伍令 | 件 |  |  | 件 |
| 報考人簽章 |  | 審 核簽 章 |  | 複核簽章 |  |
| 備註 | ※為使作業流程順暢，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；**本表格式、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A４白色紙張列印單面一頁。** |